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J1-250189-YZLZ

采购内容：ICU 专用床 2 台、新生儿呼吸机 1 台、空气波
压力治疗仪 2 台、新生儿转运箱 1 台、婴儿辐
射台 1 台、注射泵 2 台。

合同编号：BSZC2026-J1-250189-YZLZ-1

成 交 人：广西世维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BSZC2026-J1-250189-YZLZ)

目 录

- 1、合同书
- 2、采购需求
- 3、竞标声明
- 4、谈判记录及最后报价
- 5、货物配置清单
- 6、医疗器械注册证
- 7、商务要求偏离表
- 8、技术要求偏离表
- 9、售后服务承诺
- 10、供应商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 11、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2026-J1-250189-YZLZ-1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世维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JXZC2026-J1-00403

项目名称：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J1-250189-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ICU 专用床	盛德	SHD-404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7500.00	15000.00
2	新生儿呼吸机	科曼	VN6 HF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46000.00	346000.00
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翔宇	XY-K-WTC-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34500.00	69000.00
4	新生儿转运箱	戴维医疗	TI-900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9200.00	59200.00
5	婴儿辐射台	戴维医疗	HKN-93A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9000.00	49000.00
6	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zDSP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4900.00	9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拾肆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548000.00</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

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承诺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提出培训时间申请，双方自行确定时间；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乙方；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97%；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余款。（以上付款进度均在财政资金正常拨付时执行，如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付款时间及进度按财政资金拨付时间、进度为准。）（请款时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5.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拨款转账支付。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本合同货物验收程序及方法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的验收条款内容。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负责升级并负责升级费用；保修期：整机负责维修 24 个月（起算时间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

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

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周学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广西世维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秋菊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009300192591

开户行：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世维商贸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的委托, 就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BSZC2026-J1-250189-YZLZ) 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进行采购, 按
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 经谈判小组评审, 采购人确认, 确
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分标 2 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伍拾肆
万捌仟元整 (¥548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清靖 联系电话: 0776-2871181

采购人联系人: 许萍萍 联系电话: 0776-6226159

